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葛珍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半年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半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19,006,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送红股 4 股，共计送红股 7,602,400 股，送红股后公司股本为 26,608,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1-6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采购

产品，金额累计为 2,468,575.36 元；公司向关联方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销售材料，金额累计为 247,071.7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销售材料，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及销售合同，向关联方购买产品、销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二）》（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告编号：2017-034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